

托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托里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224MB1914293J

乙方（供货方）：克拉玛依绿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228902860G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一年，即：2025年3月0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2025年3月0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600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双方同意，如遇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波动幅度超过20%），可协商调整采购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应不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要求	品牌(厂家)	市场价(元)	单价下浮率(%)	折后价(元)	备注
1	益生菌八连杯酸奶	120g*8/板	金绿成	13	13%	11.31	
		120g*杯		1.625	13%	1.41	

2	田园纸杯（原味）	180g/杯	金绿成	2.5	13%	2.18	
3	田园纸杯（益生菌）	180g/杯	金绿成	2.5	13%	2.18	
4	浓缩酸奶	180g*12/件	金绿成	36	13%	31.32	
		180g*袋		3	13%	2.61	
5	0蔗糖酸奶	180g*12/件	金绿成	42	13%	36.54	
		180g*袋		3.5	13%	3.05	
6	黄金时代玉米酸奶	180g*12/件	金绿成	42	13%	36.54	
		180g*袋		3.5	13%	3.05	
7	PET瓶浓酸奶	220g*10/件	金绿成	50	13%	43.5	
		220g*瓶		5	13%	4.35	
8	田园百利包（软包）	200ml*20/件	金绿成	35	13%	30.45	
		200ml*袋		1.75	13%	1.52	
9	利乐枕纯牛奶（硬包）	200ml*20/件	金绿成	42	13%	36.54	
		200ml*袋		2.1	13%	1.83	
10	克拉牧场新疆纯牛奶	200ml*12/件	金绿成	50	13%	43.5	
		200ml*盒		4.167	13%	3.62	

（二）本次招标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牛奶、酸奶。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质量、包装、标签、保质期等。甲方有权对食材进行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卫生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对不符合标准的食材有权拒收。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送餐。若耽误学校正常开餐时间，启用应急送餐方案，所产生的餐费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可由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供货情况核对完成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有权扣留与有争议货物相对应的款项，直至争议解决。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9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责任险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30万元，期限一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 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 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方应当30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办理履约保函解除相关手续。

(五)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原件。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废弃处理费等。若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四) 采购方监督权: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渠道、储存条件、运输过程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发现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材后通知学校提前1天把周（日）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后 24 小时内完成配送。如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配送，应提前 4 小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及预计送达时间。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食材配送到位，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购买所需食材，并将食材清单提供给乙方，食材款由乙方全额支付，此类现象超过 3 次属乙方违约。

（三）乙方应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并随货开具食品原料配送单。距离县城 50 公里内（含 50 公里）的学校每天配送，距离县城 50 公里外的学校每周配送 2—3 次。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次月月初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

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此外，乙方应建立应急供应机制，确保在特殊情况下（如极端天气、交通中断等）能够保证食材的正常供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5%支付违约金，如发生3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或者单次抽检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 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 保质保量, 诚信经营,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依法向托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 托里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 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 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托里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公章）：克拉玛依绿成农业开发

账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01-3685337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账户：88202000003890000011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胜利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0228902860G

地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138 号

联系人：龙云

联系电话：13779060309

法人（签字）：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供应食材种类	标准
1	牛奶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包装符合国家标准。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酸奶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牛奶为原料，色泽均匀一致、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和气味，产品不含任何非法添加剂。包装符合国家标准。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附件 2 :

托里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二包）采

购单位名单

序号	乡镇名称	学段	学校名称	离县城距离	备注
1	托里镇	幼儿园	托里县幼儿园	县城内	
2	托里镇	幼儿园	托里县第二小学附属幼儿园	县城内	
3	铁厂沟镇	幼儿园	托里县铁厂沟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南湾村分园	距县城 80 公里	
4	哈图镇	幼儿园	托里县铁厂沟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准噶尔小区分园	距县城 175 公里	
5	乌雪特乡	幼儿园	托里县乌雪特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距县城 40 公里	
6	乌雪特乡	幼儿园	托里县乌雪特乡第二中心幼儿园	距县城 150 公里	
7	多拉特乡	幼儿园	托里县多拉特乡中心幼儿园沙依巴克村分园	距县城 10 公里	
8	多拉特乡	幼儿园	托里县多拉特乡中心幼儿园	距县城 18 公里	
9	多拉特乡	幼儿园	托里县多拉特乡中心幼儿园多拉特村分园	距县城 10 公里	
10	多拉特乡	幼儿园	托里县多拉特乡中心幼儿园居马拜村分园	距县城 18 公里	
11	阿克别里斗乡	幼儿园	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距县城 40 公里	
12	阿克别里斗乡	幼儿园	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第一中心幼儿园阿克别里斗村分园	距县城 40 公里	
13	托里镇	幼儿园	托里县第三幼儿园	县城内	
14	库普乡	幼儿园	托里县库普乡中心幼儿园喀拉桥克村分园	距县城 3 公里	

15	库普乡	幼儿园	托里县库普乡中心幼儿园新村分园	距县城 25 公里	
16	库普乡	幼儿园	托里县库普乡中心幼儿园加木布勒村分园	距县城 20 公里	
17	库普乡	幼儿园	托里县库普乡中心幼儿园萨尔巴斯陶村分园	距县城 3 公里	
18	庙尔沟镇	幼儿园	托里县庙尔沟镇中心幼儿园阿克开乃热村分园	距县城 140 公里	
19	托里镇	幼儿园	托里县童心幼儿园	县城内	
20	托里镇	幼儿园	托里县天鹅幼儿园	县城内	
21	托里镇	小学	托里县第一小学	县城内	
22	托里镇	小学	托里县第二小学	县城内	
23	托里镇	小学	托里县第三小学	县城内	
24	托里镇	初中	托里县第四中学	县城内	
25	托里镇	初中	托里县第一中学	县城内	
26	托里镇	小学	托里县第四小学	县城内	
27	铁厂沟镇	小学	托里县铁厂沟镇学校	距县城 80 公里	
28	乌雪特乡	小学	托里县乌雪特乡中心学校	距县城 40 公里	
29	多拉特乡	小学	托里县多拉特乡牧业定居学校	距县城 20 公里	
30	庙尔沟镇	小学	托里县庙尔沟镇寄宿制希望学校	距县城 140 公里	
31	阿克别里斗乡	小学	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中心学校	距县城 40 公里	
32	库普乡	小学	托里县库甫乡石油希望小学	距县城 28 公里	
33	哈图镇	小学	托里县准噶尔学校	距县城 180 公里	
34	托里镇	高中	托里县第二中学	县城内	